

合同编号：SLCG20080006

货物采购及安装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青岛耕天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自愿、公平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1 台空调并由乙方安装调试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采购明细

序号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格力	KFR-50LW/(50589) FNAa-A2 变频空调机	台	1	6799	6799
合计（元）：				6799		

二、产品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近期生产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及乙方的质量承诺。
- 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乙方交予甲方的样品/乙方展示的样品相符。
- 4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以标准高者为准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乙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甲方验收。

四、安装及交货地点

安装及交货地点为：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

五、运输及包装

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，运输费、装卸费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；乙方负责组织将产品包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组织卸货、安装；并对每件产品进行合理包装，确保产品包装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保护产品不受损坏；由于不适当包装或运输方式导致产品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失。

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安装完成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，该产品的毁损、灭失的风险方由乙方转至甲方，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在此前发生的毁损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；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拒绝带走产品进行更换的，由此造成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货物验收：甲方负责验货，若到货后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中的指标不符，甲方可拒绝收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安装调试验收：通过甲方货物验收的产品，可进行安装调试。

七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总额为：¥6799 元，大写：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（含税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、送货，货物全部交付，双方盖章后甲方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%；

2、以上费用包含货物费用、运费、包装费、安装调试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税费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，除以上费用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为乙方送交货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2、甲方应及时验收并支付货款。
- 3、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给予配合。
- 4、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开始安装前 3 天，甲方水电必须到位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本合同中对货物质量标准的约定。
- 3、乙方应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说明。
- 4、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修、保养。
- 5、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出厂证明等相关证件。
- 6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- 7、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进度、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。
- 8、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，乙方派专业安装人员，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2、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维修完毕，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2 天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买合适的产品进行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，否则货物或安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责任），乙方除应予以赔

偿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如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（如瑕疵、缺陷、不完整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部分产品，乙方应于甲方拒绝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，如重新提供产品仍有部分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产品货款直至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、操作不规范、产品质量存在问题、不具备相应资格资质、维保、维修不及时或者安装/调试质量问题给乙方、乙方人员、甲方、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属假冒伪劣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（若有），按照假冒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甲方损失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，保修期内凡属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出现故障造成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保修期内，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保修期外故障的维修，乙方及时上门服务，维修所发生的材料费及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、事故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责任和义务如下：

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- a、免费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图、供水等有关技术资料。
- b、免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源。
- c、免费提供现场存放工具、物品的场所，保证施工人员正常出入施工场地。
- d、提供工程施工现场的供水、供电设施及冷热水管口至楼顶指定位置。

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a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免费做出工程预算和施工方案，并严格按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施工。

b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经检测、实验合格的产品，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c、施工期间应该遵守甲方的现场规范，不得出现毁坏甲方公共设施的行为，如对甲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十一、质保期

乙方为产品及安装工程提供质保期六年（若国家关于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的，以国家规定为准），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，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安装完成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（包括安装问题），乙方应予 24 小时内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，乙方予以维修、更换的，从甲方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扣除的，可以向乙方追偿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因发生地震、火灾、台风等不可抗力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返还甲方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。

十四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合同各方确认：本合同所载地址和联系方式为签约各方互送有关文书，接收司法机关(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等)诉讼、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，一旦文书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邮寄并被证明，即视为送达(无人签收或拒收的，文书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)，对方是否签收和何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。若一方发生变更，须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
委托代理人:
电话(传真):
地址:



2018年11月7日

乙方(盖章): 青岛耕天贸易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:
电话(传真): 18953211700
地址:



2018年11月7日